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權利與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就彼等認為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